

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政务公开部署，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导向，完善机制、创新方式，推动信息公开提质增效，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阵地，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5 条，均为重点领域内容，主要包括：1. 政策解读类 2 条，聚焦企业关切的扶持政策，采用“原文+通俗解读”模式助力理解；2. 规划计划类 1 条，公开年度工业经济发展重点规划；3. 活动动态类 1 条，展示企业技术培训活动成效；4. 经济运行类 1 条，以简洁图表呈现季度核心数据。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5 年，我单位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申请受理渠道保持畅通，已做好随时响应公众需求的准备。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信息管理上，我局修订 1 项制度，明确公开事项标准，形成“三审三校+四级复核”机制。优化“业务科室供能+办公室统筹”流程，强化保密审查，敏感信息“一事一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仍以政府门户网站为唯一渠道，未开通微信、微博等多媒体平台账号，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确保信息发布的集中性和规范性。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2025 年，我局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细化指标，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专题培训 1 次，内容涵盖公开政策、保密规范等核心要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我局信息公开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精准服务不足，政策推送“大水漫灌”，中小微企业等特定群体个性化服务欠缺；二是互动回应不深，问答针对性待提升。

（二）2024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4年“公开深度广度不足、时效性不强”问题，我局已完成整改：一是深化内容，新增公开新能源等规划3条，政策解读1条”，二是提升时效，实现重要信息“当日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未来，我局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平、公正、免费，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